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落實地政測量儀器管理維護，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為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相關業務，購置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儀等儀器，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部分測量儀器未定期校正，且對設備管理維護未訂有相關規範，恐影響儀器性能及地籍測量作業之精確度，經函請研謀改善，已訂定相關測量儀器管理維護要點，有效落實校正與管理測量儀器，確保地籍測量精確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審計處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地政局與所屬 11 個地政事務所計列管 99 台電子測距經緯儀及 42 台衛星定位儀，並建置「儀器校正管理系統」，提供該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錄測量儀器履歷、上傳校正報告及查詢儀器校正情形，以確保測量儀器之精確度。

然而，審計處於 109 年 3 月查核地政局及安南等 7 個地政事務所，發現計 16 台電子測距經緯儀及 11 台衛星定位儀等測量儀器未定期辦理校正，對經管之儀器設備亦未訂有存放管理、保養維護、檢查校正項目及週期等相關規範，影響測量儀器之精確度，審計處遂於 109 年 5 月函請地政局研謀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地政局為建立測量儀器設備保養維護制度，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儀器設備使用管理維護要點」，明訂電子測距經緯儀每 2 個月於簡易基線場辦理校正 1 次，每 1 年前往臺南市佳里基線場辦理檢校 1 次；電子測距經緯儀及全球衛星定位接收儀每 3 年應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TAF）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並出具校正報告。110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計有 58 台測量儀器送認證實驗室辦理校正，並定期至基線場辦理校正計 578 台次，以確保測量精準度與測量成果之正確性，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臺南市佳里基線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